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一八七五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九七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七—一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總統提名施啓揚爲司法院長
國大高票同意九月一日交接

【本刊訊】國民大會於八月十八日上午對司法院長被提名人施啓揚行使同意權投票，在二百三十七張有效票中，獲得二百二十六張同意票，得票率高達九五%，創下國大行使同意權的最高紀錄，當選司法院院長。

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顏慶章在國大會場立即向總統報告，依照慣例，總統會在收到國民大會咨文的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事任命，施啓揚的任職令將是國大修憲之後第一件由總統發布不需行政院副署的人事令。交接日期已定在九月一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兼發言人戴瑞明表示，總統提名施啓揚出任司法院院長，係考量施啓揚的法學素養及完整經歷所爲之政治任命，對施啓揚獲國民大會同意，表示欣慰，並對國民大會的支持表示感謝。

司法院林院長推崇施啓揚，攻讀法律，又當過法務部次長、部長以及行政院副院長，在學識和理論上比他有更好的基礎，未來在新院長的領導及司法院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一定可將我國的司法帶向新的境界。

施啓揚在國大會場向國代致謝時表示：未來推動司法革新的主要方針包括：一、由司法院有關人員、各級法院法官、律師、法學教授和民代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研擬具體改革方案；二、司法院院長不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擴大釋憲範圍，使一、二審法院亦可提出聲請，大法官之任期可考慮採用交錯任期；三、以法官自治精神爲基礎，推動司法行政民主化；四、改進各項司法審判制度，減輕法官負擔，促使人事作業透明化；五、貫徹審判獨立精神，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施啓揚強調，惟有從「立法合理、執法公正、守法公平」三方面着手，司法公信力與社會正義才能逐步建立。

高院召開普通庭簡易庭檢討會
凝聚共識發揮功能
司法院林院長親臨訓勉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切實檢討各地方法院普通庭、簡易庭業務，再次召集所屬法院院長、普通庭、簡易庭之庭長及法官等七十八人，於八月十五日假高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第二次普通庭、簡易庭業務檢討會。司法院林院長、呂副院長、林副秘書長蒞會訓勉，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黃廳長武次、高檢署朱檢察官楠、警政署姚副署長高橋列席。

高等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職責，爲加強督導各地方法院辦好簡易庭業務，早在會議之前再次指派庭長及分函各高分院視導各法院普通庭、簡易庭業務，視導人員所提建議或改進意見均經報請司法院採酌。此外，據資料顯示，八十三會計年度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簡易事件雖比上年度略增，然其所占之一般民事比例却反而減少，刑事簡易庭處刑案件比上年度減少，但所占一般刑案之比例却略見增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比上年度增加，但仍比上年度增加，但仍未彰顯，除民事簡易訴訟事件，應由各地方法院加强宣導外，對刑事簡易案件，司法院正透過修法，擴大聲請簡易處刑之範圍，以增進簡易庭之實效，在未修法完成之前，治請檢察系統，對符合簡易處刑之案件，儘量聲請簡易判決，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請警察機關妥適運用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擇權，希望藉由本次檢討會之舉行，院、檢、警共同凝聚適法與具體之共識，充分發揮簡易庭之預期功能。

本次檢討會提案共六三則，民事類三二三則，刑事類四則，行政類六則，均經該院審查，加具意見，俾供大會研討參考，希望借重各與會人士之理論與實務經驗，在院、檢、警三方面的集思廣益下，研討出具體結論。

茲誌林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柴院長、各位同仁：

臺灣高等法院今天舉行「各地方法院普通庭、簡易庭業務檢討會」，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警政部警政署姚副署長和其他代表，以及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就有關普通庭、簡易庭的業務，作廣泛的溝通和深入的研究，洋港覺得非常有意義。

臺灣地區由於工商經濟的繁榮、社會結構急速變遷，倫理道德觀念日益薄弱，價值標準亦隨之趨向多元化，導致民、刑訴訟案件不斷增加，法官工作負荷日形沉重，而舊的違警罰法已由新制定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取代，依該法規定，有關拘留、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等關係人身自由和營業自由的處分，必須由法院簡易庭或普通庭加以裁定，司法院爲了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實施，另一方面也爲了紓解法官的工作負擔，加强便民、利民的司法革新要求，乃於八十年七月一日在臺灣地區籌設四十四所簡易庭及二十三所普通庭，開辦之初，由於覓地籌建費時費事，地方法院一面先行押租辦公廳舍以資因應；一面則積極進行覓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籌建事宜，經過三年來艱辛的經營，如今北斗、桃園、馬公、臺中、鳳山、岡山、旗山等七個簡易庭已落成啓用，已完工驗收者五所。興建中者十九所，其他各地的簡易庭用地也大體有了着落，這一切的成果，都是各位同仁克服人力、物力上的種種困難而達成的，洋港特別要藉此機會，向大家表示敬佩和慰勉之意。

簡易庭的設置不僅是重大的司法革新要項之一，也是我國民主法治史上極富意義的里程碑，不但可以迅速妥適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也使輕微簡易的民刑案件，在一定的條件下，以方便而又不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簡易訴訟程序加以處理，使案件得以速審速結，減少當事人訴訟中的勞費，依據最近兩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一年各地方法院受理民、刑事簡易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計將近七萬一千件，民國八十二年也有六萬七千餘件之多。此外，爲了便利民衆訴訟當事人就近獲得便捷的司法服務，具體落實司法院所努力倡導的便民服務的理念。

各地方法院普通庭、簡易庭設置迄今三年以來，其間關於民、刑事審判會議的中心議題範圍內，洋港衷心期盼藉由今天會議的研究討論，能夠使簡易庭、普通庭的功能更加發揮。

最後敬祝本次會議圓滿成功，力求溝通，此外，大家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林院長在國立彰化師大演講
建立正確道德標準與行爲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日前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邀，向三百多名暑期進修教師，以「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與行爲規範」爲題做專題演講。

林院長於演講中指出：社會風氣敗壞，肇因於社會「凡事求利」的觀念，加上外來思想被誤解及濫用，導致整個社會失去可以共同依循的行爲規範。臺灣物質生活越進步，生活品質却越差，更遑論人生幸福及社會和諧。如欲重建道德社會，須從「溫故」就是重新肯定儒家思想，「習新」是指消化吸收新觀念。所謂「新觀念」應包括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以自由爲例：林院長認爲除了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外，應以不妨害自我身心爲定義，自由被濫用，是造成社會混亂的主要原因，如民衆動輒圍路圍廠抗爭，民意代表濫用言論免責權等，都是對自由定義的曲解。要解決亂象，國人不但要重新肯定儒家思想，還須要吸收新觀念，今後如何重建社會道德價值觀念，有賴於教育工作者努力。

林院長在一分鐘之演講，因內容充實，見解精闢，全場聽衆報以熱烈掌聲

司法公信力低迷之主因



近月以來，臺中不設法找出癥結，痛下針砭，大家仍「有得瞧」，往後的日子仍然不好過。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您坐計程車到臺北司法大廈，如果向司機說到法院，十有九次，一上車子，司機就開始風言風語，指桑罵槐，讓您在計程車上如坐針氈，恨不得立刻下車。

司法公信力何以低落到如此程度，孰令致之，誰實爲之，歷任司法首長無時不刻都在尋尋覓覓，找出原因。過去的首長如此，現在的首長亦如此，深信將來的首長必然亦是如此。於是，法官及檢察官的待遇大幅提高了，職務宿舍有了，工作環境改善了，硬體軟體設備充實了，有關制度規章該增修也都增修了，司法風氣確實也好了一些，但無可諱言的，其仍無助於司法公信力的低迷，則可斷言。

現在唯一可以找出藉口的，是法官及檢察官的工作負荷沉重。這涉及到預算員額的問題，要靠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幫忙，始能解決。但屆時問題解決了，工作負荷減輕了，若於司法公信力的提昇仍無助益，又將如之何？是否又要另找原因？

無可否認的，絕大多數司法人員都能堅守崗位，持志不移，清勤自矢，這些改革措施，使他們更能全心全意投入工作，更能勤勉奮發，成爲矯矯不羣，錚錚有聲的優秀司法官。但問題是，破壞司法信譽的根本就不是他們，而是那「極少數」的害羣之馬。這些人如不設法清除，司法再怎樣革新，都無濟於公信力的提昇，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都要同受其害。

因之，司法革新之道，當前最爲迫切的，是要設計出一套辦法，把這些極少數的害羣之馬清除掉，而後佐以其他革新措施，齊頭並進，纔能提高社會的公信和司法的尊嚴。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提起增加租金之訴前之租金已清償者
法院僅就尚未給付或尚未發生者調整

【本刊訊】上訴人李木清祭祀公業李金興公管理人與被上訴人李寶馭等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一〇二二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其理由稱：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下段一六九號土地係祭祀公業李金興公之業產，早年即出租與被上訴人，約定不定期限，年租金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每坪每年蓬萊稻穀一百六十七公斤計付之，求爲上開土地之租金額並未聲明不服，僅對於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間之租金不得調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原請求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每坪每年蓬萊稻穀二百六十元，原約定租金額顯然偏低等情，爰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求爲上開土地之租金額並未聲明不服，僅對於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每坪每年蓬萊稻穀一百六十七公斤計付之判決（上訴人原請求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爲每坪每年蓬萊稻穀二百六十元，原約定租金額顯然偏低等情，爰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求爲上開土地之租金額並未聲明不服，僅對於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間之租金不得調整部分，提起上訴）。

被上訴人則以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度應給付之租金，因上訴人拒收，已依法提存於法院，業經清償完畢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雖於八十年二月八日提起本件請求調整租金之訴前，即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爲調整租金之意思表示，但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拒收其給付之七十七年度之租金，爲其得心證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請求調整該二年度之租金部分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固得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在未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以前，原約定之租金額即爲當事人就租賃物應支付之相當租金，縱嗣後租賃物價值已有增減，若當事人未聲請法院增減租金，即難謂其約定之租金額不相當。

名稱種類數量爲「現金新臺幣若干元整」，即每年稻穀四十臺斤，乘政府收購價格每公斤十一元四角而計算云云，並經法院提存所核示「准予提存」。即係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因提存物不適於提存，而經該管法院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依法已生清償之效力，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調整七十七、七十八年度之租金，爲其得心證之理由，因而駁回其上訴。

（文轉第四版）

成·保·
莫凡編著
本·
〔體系，概務〕〔體系考說，附比整體〕〔實學見助內容，節加強家務，容，憶。〕〔題律趣考、情向。〕〔實務例，提供法新方〕〔案行文正解要釋〕〔草執條修見界〕〔制要作運法〕
定價
保成文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四樓
服務專線：三一六一七七六
劃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七—一
林金杉
双·杉
83年修訂新版
定價
精解講座
本講座(三)(六)等元行！出版
刑法法私270發潮！
事國十日榜文
双市
台北7樓
41號
TEL:33
劃撥帳號
徐純